

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文件

杭院协〔2017〕3号

关于认定 2017 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修订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杭院协〔2017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在前期申报、推荐的基础上，通过实地调研、现场答辩、专家评审，经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研究，决定认定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的院士工作站为“杭州市院士工作站”，杭州览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的专家工作站为“杭州市专家工作站”，以上工作站认定时间为 2017 年 8 月。

- 附件：1. 2017 年杭州市院士工作站认定名单
2. 2017 年杭州市专家工作站认定名单

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

2017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 1

2017 年杭州市院士工作站认定名单

1.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
2.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
3.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4.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5. 浙江亿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6. 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
7. 东通岩土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8. 杭州开源电脑技术有限公司
9.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10. 杭州种业集团有限公司

附件 2

2017 年杭州市专家工作站认定名单

1. 杭州览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2. 浙江大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3. 桐庐县中医院
4. 杭州雷神激光技术有限公司
5. 杭州千岛湖啤酒有限公司

抄送：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，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，
市发改委，市人社局，市财政局，市经信委，市科委，市科协。

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办公室

2017年8月25日印发
